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4016511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153443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0497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07512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182772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148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51864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4014205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091464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文招字第 10700091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33810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明公字第 1100003347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中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中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中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辦理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

第七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須經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存款證明，最低額度為美金五千元；若由父母親名義開立，則必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

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第十一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本校大學部招收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生，經由每年所舉辦之「寒假轉學考」及「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入學，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班則不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
- 第十六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